

Starling Academy 客戶優惠計劃 - 商戶加盟邀請

Terms & Condition

一、 雙方責任與合作內容

- **商戶責任：** 合作商戶（下稱「商戶」）承諾於合約期內，向出示有效 教育中心 Starling Academy（下稱「本中心」）學生證之學生，提供雙方預先協定之專屬優惠或禮遇。
- **身份核實：** 商戶有權並有責任在提供優惠前，要求顧客出示清晰、有效之本中心學生證以作身分核對；若證件失效（如學生證損壞/身份及容貌未能識別/離發出日期超過 6 年或以上）或拒絕出示，商戶有權拒絕提供優惠。
- **中心宣傳：** 本中心承諾將商戶列入「特約商戶名單」，並於中心內部網絡及社交平台為商戶進行免費推廣。

二、 優惠更改及協議終止

- **優惠更改：** 如商戶欲更改、暫停或取消已承諾之優惠內容，必須提前最少十四（14）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（包括電郵或 WhatsApp）通知本中心，更新後的優惠須待本中心確認後方可生效。
- **暫停或退出：** 任何一方均有權隨時提前最少十四（14）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（包括電郵或 WhatsApp）書面通知對方，任何一方終止本合作協議，無需承擔任何違約罰款及責任。
- **商譽保護：** 若商戶涉及任何違法或損害本中心聲譽之行為，本中心保留立即終止其特約商戶資格之權利，並會即時下架所有相關宣傳。

三、 交易獨立性與免責聲明

- **無代理關係：** 本中心與商戶之間僅為獨立的推廣合作夥伴，本協議不構成任何合資、合夥或代理關係。
- **免責條款：** 本中心客戶與商戶之間產生的所有消費交易、產品質量問題、服務糾紛、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失，一概由商戶承擔全責。本中心絕不涉入實際交易，亦不承擔任何法律、財務及賠償責任。

四、 管轄法律

- 本協議及條款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，並按其解釋。雙方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。